

# 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新埔鎮公所 3 樓大禮堂（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 600 號）
- 三、主席：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陳處長欣怡 紀錄：張素玲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鄉親參加本次公聽會，新竹縣人口逐漸高齡化，如何讓長輩擁有一個好的生活照顧，新竹縣政府非常關心及重視。為了健全連續性服務，並活化閒置公有土地，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擬透過後續委託民間廠商投資經營，公私協力提供引入優質長照社福，與地方共生共融。依據促參法第 6-1 條規定應辦理公聽會，此次舉辦公聽會目的，主要就是聽取在地居民、專家學者等的意見，期盼本案未來能與地方互榮共利，以達政府、廠商、地方三贏局面。

- 六、貴賓致詞：略
- 七、規劃單位報告：略
- 八、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 （一）地方居民：

1. 本案開發作長照社福使用立意良好，惟選址於公墓附近，民眾入注意願可能不高，請問有什麼特別的考量？
2. 本案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僅可作長照社福使用？
3. 建議縣府欲活化本案土地利用，應與地方里長、居民及鎮公所多作溝通，以符地方需求，發揮最大效益。

(二) 旱坑里辦公處－葉里長：

1. 本案基地閒置已久，對於縣府規劃開發作長照社福共融園區相當樂觀其成。
2. 本案初步規劃以 BOT 促參方式開發，對於地方有什麼效益？未來是否考量提供柿染坊等地團體使用或保留部分空間予社區居民運用？

(三) 新埔鎮民代表會－王主席：

本案位置較為偏遠，距市區仍有一段距離，擔心後續開發作長照機構會變成蚊子館，建議選擇已開發地區之土地效益較高，例如新埔鎮公所舊址提供予縣府開發，本案原縣立仁愛之家舊址提供予鎮公所使用，以增加公共建設服務可近性，促進地區繁榮。

(四) 林思銘立委服務處－劉特助：

1. 讚賞新竹縣政府積極推動縣政，亦為新埔鎮整體發展考慮周到，建議本案後續無論是採用 BOT 或其他促參方式開發，促成三贏應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2. 本案活化公有土地及健全長照服務雖立意良善，惟參考孟母三遷之典故，公墓旁邊作長照社福設施應較不適宜，建議縣府考量納入相關因應措施，或該地是否有更好的用途，宜從長計議。

(五) 專家學者－李教授：

1. 新竹縣政府積極佈建醫療及社福資源，縣民越來越長壽，老年人口逐漸增加，生有所養、老有所終是大家共同期望，縣府用心良苦地規劃開發長照社福共融園區，應符合地方需求。
2. 考量政府財政有限，本案後續若採 BOT 公私協力方式開發，既可擷節縣府支出亦可提供公共服務，是較為適合的開發方式。依促參相關法規及實務，民間機構後續亦須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費用，相信縣府會盡力訂定

合理招商條件，創造政府、地方及廠商多贏局面。

(六) 機關綜合意見回復：

1. 本案選擇於原縣立仁愛之家舊址開發，主要目標在於活化閒置公有土地、避免治安死角，另則可擷節土地取得時間及成本。後續藉由促參方式引進廠商投資經營，提供在地優質長照服務，增加就業機會，以締造地方、政府及廠商三贏局面。
2. 基於公益空間等回饋項目可能增加廠商開發成本而降低投資意願，後續將再通盤考量評估，以確保本案招商誘因、地方公益及永續經營。

九、會議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本府將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規劃參考。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